

2022年度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建筑业、燃气业、房地产业、物业管理、住房保障、房屋租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人民防空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承担建筑市场与建设行业、物业行业、燃气行业、房地产行业、租赁行业监管责任，统筹开展建筑废弃物管理、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人民防空、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房地产、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房屋租赁房屋安全、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等住房和建设领域的行政审批改革，统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管理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局内设科室9个，分别是办公室、法制科、审批科、住房改革和房地产业科（棚户区改造办公室）、房屋安全和物业管理科、工程质量安全科、建筑业管理科（建筑废弃物管理办公室）、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科、燃气和管廊科（地下综合管廊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个非独立核算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1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45.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17.68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4.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85.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408.1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397.1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02.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02.6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13.41	本年支出合计	57	6,213.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0.96
总计	30	6,264.37	总计	60	6,264.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 213. 41	6, 213. 4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 02	445. 0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 02	445. 0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 02	445. 0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3	国防支出	17. 68	17. 6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306	国防动员	17. 68	17. 6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30603	人民防空	17. 68	17. 6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 20	254. 2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 20	254. 2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 53	39. 5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 18	143. 1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 50	71.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185. 68	1, 185. 6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4	公共卫生	1, 124. 91	1, 124. 9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 124. 91	1, 124. 9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 77	60. 7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 77	60. 7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 408. 17	3, 408. 1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 377. 94	3, 377. 9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 382. 11	1, 382. 1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7. 48	627. 4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907. 35	907. 3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65. 37	165. 3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1. 84	81. 8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3.79	21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65	2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65	2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58	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58	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7.13	39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7.13	39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7.13	39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2.91	40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71	39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33	17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8.38	22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2.61	10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9.61	5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59.61	5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3.45	3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9.55	9.5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13.41	2,096.78	4,116.6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02	0.00	445.02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02	0.00	445.02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02	0.00	445.02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17.68	0.00	17.68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17.68	0.00	17.68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17.68	0.00	17.6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20	254.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20	254.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53	39.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18	143.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50	71.5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5.68	60.77	1,124.91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24.91	0.00	1,124.91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24.91	0.00	1,124.91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77	60.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77	60.7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08.17	1,382.11	2,026.0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77.94	1,382.11	1,995.84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82.11	1,382.11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7.48	0.00	627.48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907.35	0.00	907.35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65.37	0.00	165.37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1.84	0.00	81.84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3.79	0.00	213.79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65	0.00	20.65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65	0.00	20.65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58	0.00	9.58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58	0.00	9.58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7.13	0.00	397.13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7.13	0.00	397.13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7.13	0.00	397.1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2.91	399.71	3.2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0	0.00	3.20	0.00	0.00	0.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3.20	0.00	3.2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71	399.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33	171.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8.38	228.38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2.61	0.00	102.61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9.61	0.00	59.61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59.61	0.00	59.61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3.00	0.00	43.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3.45	0.00	33.45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9.55	0.00	9.5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1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45.02	445.0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17.68	17.68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4.20	254.2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85.68	1,185.6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408.17	3,408.17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397.13	397.13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2.91	402.9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02.61	102.61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13.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13.41	6,213.4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0.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0.96	50.9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0.9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264.37	总计	64	6,264.37	6,264.3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 213. 41	2, 096. 78	4, 116. 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 02	0. 00	445. 0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 02	0. 00	445. 0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 02	0. 00	445. 02
203	国防支出	17. 68	0. 00	17. 68
20306	国防动员	17. 68	0. 00	17. 68
2030603	人民防空	17. 68	0. 00	17. 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 20	254. 2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 20	254. 2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 53	39. 53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 18	143. 18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 50	71. 5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185. 68	60. 77	1, 124. 91
21004	公共卫生	1, 124. 91	0. 00	1, 124. 9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 124. 91	0. 00	1, 124. 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 77	60. 77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 77	60. 77	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 408. 17	1, 382. 11	2, 026. 0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 377. 94	1, 382. 11	1, 995. 84
2120101	行政运行	1, 382. 11	1, 382. 11	0. 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7. 48	0. 00	627. 4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907. 35	0. 00	907. 35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65. 37	0. 00	165. 37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1. 84	0. 00	81. 8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3.79	0.00	213.7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65	0.00	20.6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65	0.00	20.65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58	0.00	9.5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58	0.00	9.5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7.13	0.00	397.13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7.13	0.00	397.13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7.13	0.00	397.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2.91	399.71	3.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0	0.00	3.2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0.00	0.00	0.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3.20	0.00	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71	399.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33	171.3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8.38	228.38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2.61	0.00	102.6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9.61	0.00	59.61
2240106	安全监管	59.61	0.00	59.61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3.00	0.00	43.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3.45	0.00	33.45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9.55	0.00	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8.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06
30101	基本工资	206.89	30201	办公费	41.91
30102	津贴补贴	949.2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27.1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84.95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05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50	30207	邮电费	11.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9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1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5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9.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94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4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87.72		公用经费合计	109.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50	0.00	20.50	0.00	20.50	0.00	20.45	0.00	20.45	0.00	20.4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2022年度总收入6,264.3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213.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13.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61.13万元，增长25.5%，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对比2021年度存在建设边坡预警系统、建设行业综合监管信息化系统支出，故相应增加项目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95.79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2021年度老旧小区、城中村天然气改造工程等工程项目已完成，2022年度因在结决算中，未发生支出费用，故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2022年度总支出6,264.3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213.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096.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2.69万元，增长12.5%，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存在人员数量和职位变动。

2. 项目支出4,116.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69.4万元，下降32.4%，主要变动情况：2021年度老旧住宅区、城中村天然气改造工程等工程项目已完成，2022年度因在结决算中，未发生支出费用，故2022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213.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13.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61.13万元，增长25.5%；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对比2021年度存在建设边坡预警系统、建设行业综合监管信息化系统支出，故相应增加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95.79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2021年度老旧住宅区、城中村天然气改造工程等工程项目已完成，2022年度因在结决算中，未发生支出费用，故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213.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13.41万

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01.19万元，增长31.9%；主要变动情况：年中新增加安全生产经费、坪山区援企相关经费、企业补贴相关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0.5万元的9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1万元，增长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0.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0.5万元的9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4万元，增长4.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0.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0.5万元的9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4万元，增长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3万元，下降100%。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多台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近10年，车龄较长，磨损严重，效率降低，相应维修费用按实际需求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4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4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燃料、维修、保险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单位来我部门考核、调研及交流学习等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活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87万元，下降9.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部门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74.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8.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665.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6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69.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5.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5.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特种专业技术和综合执法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2个，二级项目31个，共涉及资金6213.4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施工质量、安全执法检查”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详见附件1。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1.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该项目由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评价，结合项目管理自行设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方面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总体绩效情况完成较好，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值均已完成。该指标体系总分100分，我部门评分为99分。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13.41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由部门自行开展，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坪山住建领域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建

设工程和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建筑边坡安全治理和预警能力进一步加强，扬尘防治攻坚持续开展，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等工作质效不断提升，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和建筑行业管理、物业行业管理等项目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243.91万元，执行数6213.41万元，完成预算的99.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度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各项业务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一是开展对质量、安全专项检查、抽检，有效把控工程建筑材料质量关，从源头杜绝工程质量问题，消除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隐患，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坪山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二是开展建筑节能、绿色建筑项目常规监督检查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工作等，出具检查报告。三是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社会投资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抽查比例为100%；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抽查比例为50%。四是开展违法分包转包检查，重点检查项目可能存在的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严重违法行为。五是开展物业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对纳管物业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验收，每半年出具全区物业安全管理状况的整体风险评估报告；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物业管理安全检查表等安全管理文件；明确物业监管机构实施物业安全检查的具体方案；完成市住建局、区安委办等相关部门规定和交办的安全检查任务；开展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和考核等工作。六是开展物业管理领域监管，严格依照《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

例》使用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做好小区信息公开工作；保障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能够按照《深圳市业主共有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开设共管账户，并做好业主共有资金账目信息公示工作；通过推广物业小区党建引领模式，提升小区共建共治共享水平；联动各街道办推动物业小区成立党支部，考核各党支部履职情况，实现业委会主任与党支部书记交叉任职，实现新建小区能够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成立业主委员会；以现场调查、协调沟通和参与纠纷调解会等形式提升信访矛盾纠纷处理成效；减少行政检查、执法案件的法律风险，提升档案整理综合能力。七是开展既有房屋安全检查。全年检查评估房屋60次，主要对街道、社区上报和民众投诉的房屋安全问题进行检查评估，出具检查评估报告；督查房屋安全管理工作3次，主要督查各街道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出具房屋安全督查报告；开展建筑幕墙检查工作1次，出具建筑幕墙检查报告；开展房屋安全应急演练1次，出具应急演练总结报告。八是开展房地产项目设计咨询和日常巡查，出具5个项目图纸审查意见，累计开展检查工作314次。九是开展房地产项目价格评估，对新增项目及企业存在评估需求的项目进行价格评估，年度出具价格评估报告4份。通过价格指导促进辖区内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率可进一步提高。2022年度虽然我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达99.5%，但部分项目如人民防空事务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预算项目执行过程中了解资金分配规模、下达时间等，从而对项目提前介入，预判问题，密切跟进项目进展和支付进度情况。

建筑行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11.65万元，

执行数为211.23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开展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技术推广工作，年度完成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抽查12个项目，绿色建筑专项检查10个项目；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年度社会投资建设工程的施工图文件抽查100%，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不含建筑工务部门的建筑工程）的施工图文件抽查5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2023年度办理竣工验收项目多，完成12个项目专项验收审查咨询，与年度设置目标值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年度项目施工进度，尽可能准确预估绩效目标值，减少误差值。

物业行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6.95万元，执行数为56.77万元，完成预算的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坪山区绿色（宜居）社区创建。统筹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成功创建一个“二星级绿色（宜居）社区”，100%通过市级年度动态评估。二是物业管理领域监管。截至2022年底，我部门纳管物业小区50个（商品房小区40个，保障性住房10个），由37家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建筑面积约860万平方米。其中，50个小区均已成立党支部，覆盖率100%（市平均比98%）；具备成立业委会条件的小区40个，目前已成立21个（其中6个正在进行换届选举），成立比例为52.5%（市平均比例38%），处于全市各区前列水平。三是物业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按照各级部门要求及我部门物业安全部署，2022年全年开展物业管理项目安全检查598项次，并督促整改闭环；开展物业安全指导培训2场；2022年8月出具《2022年上半年坪山区商品房住宅小区安全检查工作报告》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组织对“施工质量、安全执法检查”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详见附件1。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1.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该项目由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评价，结合项目管理自行设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方面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总体绩效情况完成较好，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值均已完成。该指标体系总分100分，我部门评分为99分。

附件 1

2022 年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施工质量、安全执法检查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陈贵涛

填报人：陈岩

联系电话：0755-89456256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1. 项目背景

为强化坪山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落实区政府关于交通工程、限额以上小型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要求，有效开展监督抽检工作，补强监管力量，减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隐患，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有关规定，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我局）设立了坪山区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执法检查”项目，委托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协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项目下设“坪山区限额以上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检查及相关技术服务”、“坪山区工程项目检查监督抽检服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及相关技术服务”、“坪山云巴1号线一期项目巡查项目咨询”四个子项目。项目设立的背景如下：

一是弥补监督力量不足。《关于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坪编办〔2019〕14号）核定我局质安站监督人员事业编制21名。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及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我局监管各类建设工程项目数量，委托专业机构提供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技术服务，可从技术管理层面，一定程度上弥补监督力量不足。

二是有效落实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的根本保障。依据《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限额以上小型工程的监督职责在街道办。从云巴项目建设参照的技术标准体系看，云巴属交通工程，其监管职责应在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顺利推进项目开展，确保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形势平稳，区政府要求我局开展限额以上小型工程和交通工程的监管工作。这两类项目原都不属我局监管，我局没有监管能力储备，委托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服务，是有效落实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的根本保障。

三是有效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基础。当前我区城市更新项目、学校医院项目数量激增，项目体量很大。同时，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对质量安全实体和行为的抽查内容越来越多。有限的监督人员无法有效完成此大体量、多内容的监督抽查工作。委托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由第三方技术服务人员配合监督人员开展技术检查，才能满足技术检查范围和深度上的要求。另外，我区无检测机构，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的监督抽检是监督机构的法定职责，必须委托专业机构才能开展。

四是技术服务有据可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市编办关于强区放权改革落实情况及有关意见建议的报告》等文件都有此类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

监督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委托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

需要说明的是本项目的开展不是将属于我局的监管职责委托给专业机构。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方式是专业机构技术人员配合监督人员开展监督检查，监督人员开展监督执法。专业机构仅提供技术服务，履行监督职责，开展监督工作的仍是我局监督人员。

2. 立项依据

（1）坪山区限额以上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检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市安委办、市住房建设局联合印发《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明确区各街道办具体实施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工作。区安委办和我局联合印发了《坪山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坪山区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操作指引》及《坪山区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二次装修工程安全监管工作指引》，明确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统筹指导辖区内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二次装修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限额以上（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二次装修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2）坪山工程项目检查监督抽检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四）款明确“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的内容。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的管理办法》，明确“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分户验收实行监督抽查”。

（3）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明确“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的内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第八条明确“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抽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依法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等”是施工安全监督的主要内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第（四）款第2点：加强监督检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加大抽查抽测力度，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第（四）款第3点明确：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

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监督检查。

（4）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巡查服务。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下放云巴旅游示范线项目（跨座式单轨）审批权限的复函》明确：“为便于坪山区统筹协调云巴旅游示范线项目（跨座式单轨）建设，加快项目的实施，根据市委、市政府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大力实强区放权的要求，市住建局同意该项目在我区报建监管”。

坪山区云巴旅游专线试验线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坪山云巴旅游专线试验线项目建设第七次例会会议纪要》第四点明确：“请住房和建设局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建设的安监、质检进行协议监管”。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1. 主管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 执行单位: 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质安站”)，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项目组: 为更好地完成施工质量、安全执法检查项目相关工作，我局专门成立了项目组，由质安站站长担任项目组组长，监督部长担任项目局副局长，另由 6 名职员担任项目组成员。具体的分工如下：

（1）项目组组长：负责施工质量、安全执法检查项目开展的统筹、审核、审批。

（2）项目局副局长：组织、督促项目开展，沟通协调项目

执行过程中相关问题。

(3) 项目组成员职责分工如下:

①坪山区限额以上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检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成员 1 名,主要负责坪山区限额以上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检查项目的具体开展,组织相关专家依据行业规范进行执法检查。

②坪山工程项目检查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组成员 4 名,主要负责坪山工程项目检查监督抽检项目的具体开展,按规定抽样、取样,督促检测单位依据相关规范开展检测工作,依据抽检结果开展监督工作。

③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组成员 10 名,主要负责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及相关技术服务的开展,组织项目组依据行业规范进行执法检查,督促项目组按时提交检查成果,结合项目组检查情况对项目开展相关监管工作。

④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巡查项目咨询:项目组成员 2 名,主要负责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巡查项目的具体开展,组织项目组依据行业规范进行执法检查,督促项目组按时提交检查成果,结合项目组检查情况对项目开展相关监管工作。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施工质量、安全执法检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及自行采购三方

比价的方式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等检查，资金使用的方式、范围合法合规，项目预算和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和工作实际。具体如下：

（1）2022 年施工质量、安全执法检查项目年初下达预算金额 384.54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501.79 万元。

（2）资金主管部门为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资金使用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具体执行单位为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3）根据全年的工作量和实际需求分配经费，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检查、质量专项检查、项目检查监督抽检、云巴项目检查、限额以上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检查，2022 年实际支出 501.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

（4）项目资金分配及开展情况。

1）坪山区限额以上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检查及相关技术服务，年初预算金额 68.6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50.15 万元，实际支出 50.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坪山工程项目检查监督抽检服务，年初预算金额 68.6 万元，因 2022 年我局监管工程数量体量显著增加，调整后预算金额 102.06 万元，实际支出 102.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及相关技术服务，年初预算金额 237.44 万元，因 2022 年我局安全检查工程数量体量显著增加，调整预算金额 339.2 万元，实际支出 33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巡查项目咨询, 预算金额 9.9 万元, 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0.38 万元, 实际支出 9.96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6%。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 根据《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 规范本局财务行为,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加强财务监督。

(2)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对采购行为进行约束, 要求按规定组织采购, 规范执行采购任务。

(四)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数量指标及实现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数量指标	在监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数量	≥400 项次	640 项次
	起重机械设备检测数量	≥50 台	80 台
	在建工程项目检查监督抽检数量	≥300 项次	665 项次
	限额以上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检查数量	≥140 项次	278 项次
	云巴项目检查数量	≥2 次	3 次

各数量指标均已完成。

2. 质量指标及实现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起重机械设备检测检查覆盖率	100%	100%
	在建工程项目检查监督抽检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限额以上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检查覆盖率	100%	100%
	云巴项目检查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均已完成。

3. 时效指标及实现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时效指标	建设工程专项检查工作完成时效	2022 年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年 12 月 31 日
	起重机械设备检测完成时效	2022 年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项目检查监督抽检完成时效	2022 年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年 12 月 31 日
	限额以上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检查完成时效	2022 年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年 12 月 31 日
	云巴项目检查完成时效	2022 年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年 12 月 31 日

时效指标均已完成。

4. 成本指标及实现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 0	≥ 0
	工程项目检查监督抽检费用符合广东省物价局相关规定	100%符合	100%符合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良好，预算项目存在部分调剂情况。

5. 效益指标及实现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监管区域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0 次	0 次
	通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控，提升房建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对一般事故比去年减少 50%	比 2021 年减少 50%	比 2021 年减少 50%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良好，通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控，进一步提升房建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6. 满意度指标及实现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监管单位对监管行为投诉率	≤5 次	≤5 次
其他满意度	项目成果满意度	≥90%	≥90%

各项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施工质量、安全执法检查项目总体绩效情况完成较好，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值均已完成。我局结合项目管理自行设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方面对我局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指标体系总分 100 分，我局评分为 99 分。详见附表《2022 年度施工质量、安全执法检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1）项目立项方面：从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进行考核，每项评分均为 5 分，共 10 分。

施工质量、安全执法检查项目有合理的立项依据，立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符合我局主要职责和 2022 年度工作计划，且按规定通过局党组会、办公会决策程序，该项目的制定能有效结合我局工作职能和辖区监管需要，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方面：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进行考核，绩效目标合理性评分为 3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评分为 2 分，共 5 分。

我局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基本能做到清晰、细化，指标明确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资金投入方面：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考核，预算编制科学性评分为 3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评分为 2 分，共 5 分。

我局项目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我局通过制订《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规范财务行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财务监督。我局通过制订《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对采购行为进行约束，按规定组织采购。资金支出按照区财政局和我局相关财务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管理和执行，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付流程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和会计核算规范，严格遵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2. 从项目过程角度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1）资金管理方面：施工质量、安全执法检查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 501.79 万元，支出 501.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

施工质量、安全执法检查项目在资金使用方面能够按规定履

行完整的审批程序，且按事项完成进度及时支付资金；严格按照市、区财政各类规定、制度执行开支，项目申请资金使用时附有《经费开支审批表》、《呈批表请示》、《关于支付项目款项的请示》、发票、合同、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其他验收文件等资料，不存在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项目组织实施方面

施工质量、安全执法检查项目由我局质安站负责组织实施，并专门成立了项目组，项目组均有具体明确的分工。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和执行，项目的资金管理、费用支付流程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3. 从项目产出角度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总分 35 分，自评得分 34 分。自评分析如下：

根据我局对该项目的监管职责，确定具体检查任务，认真督促执行，并经严格验收，该项目年初设置的各项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均完成情况良好。

（1）在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数量年初目标 400 项次，实际完成 640 项次；起重机械设备检测数量年初目标 50 台，实际完成 80 台；工程项目检查监督抽检数量年初目标 300 项次，实际完成 665 项次；坪山区限额以上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检查数量年初目标 140 项次，实际完成 278 项次；云巴项目检查数量年

初目标 2 次，实际完成 3 次。

（2）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起重机械设备检测检查覆盖率 100%；在建工程项目检查监督抽检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限额以上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检查覆盖率 100%；云巴项目检查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建设工程专项检查工作完成时效、起重机械设备检测完成时效、在建工程项目检查监督抽检完成时效、限额以上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检查完成时效、云巴项目检查完成时效均按时完成。

（4）部分项目存在调剂情况，工程项目检查监督抽检费用符合广东省物价局相关规定。

4. 从项目效益角度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效益指标总分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自评分析如下：

项目社会效益已达到年初时设置指标值。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监管区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通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控，进一步提升房建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5. 从项目满意度角度分析。

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其他满意度。指标总分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自评分析如下：

（1）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本项指标自评得分

5 分。

(2) 项目成果满意度达到目标值，本项指标自评得分 5 分。

三、取得的成效

2022 年，根据我局年初设定的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围绕上级部门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项目管理，较好地完成了施工质量、安全执法检查项目的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严格内部管理，项目支出管理规范有序。项目取得了如下成效：

1. 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全年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形势平稳，实现了项目设立目标。项目执行管控策划到位，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工作安排，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经费，有效完成既定工作。

2. 面对监管力量不足的问题，在项目支持下，我局顺利完成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限额以上小型工程、监督抽检和云巴工程的监管工作，确保区内此类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形势平稳。

通过及时发现并整改质量安全隐患，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监督执法，有效督促项目各责任主体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全区建设工程质量稳步提升，建设施工领域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3. 面对监督检查力量不足的问题，在项目支持下，我局有效履行了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职责，顺利

开展了监督抽检工作，提高了监督工作成效，进而确保我区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形势平稳。

完成工程项目检查监督抽检数量 665 项次，对发现质量隐患问题的检材提出整改建议，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为全区建设工程质量稳步提升，提供重要保障。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在资金投入方面，由于我局监管工程数量体量显著增加，监管内容进一步扩大，部分项目存在预算资金调剂情况。

（二）由于项目的特殊性和社会性，部分评价指标较难从定量和定性方面进行设置，可参考的标准有限。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结合 2022 年度全年工作计划及绩效评价实际，下一年将更加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确保年度内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需求相匹配。

（二）在下一年设置绩效目标时，应结合项目的特点，在计划初期合理设置清晰、明确的绩效指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比对考核。

附表：《2022 年度施工质量、安全执法检查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022 年度施工质量、安全执法检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10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 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 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 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2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到位率	4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4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	4
		组织实施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 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 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指标	35 分	产出数量	15 分	在监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数量	3 分	考察在监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实际数量	在监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实际数量达到本项目计划指标值，未达到则酌情扣分。	3
				起重机械设备检测数量	3 分	考察起重机械设备检测实际数量	起重机械设备检测实际数量达到本项目计划指标值，未达到则酌情扣分。	3
				工程项目检查监督抽检数量	3 分	考察工程项目检查监督抽检实际数量	工程项目检查监督抽检实际数量达到本项目计划指标值，未达到则酌情扣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坪山区限额以上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检查数量	3 分	考察限额以上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文明实际检查数量	限额以上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检查实际数量达到本项目计划指标值，未达到则酌情扣分。	3
				云巴项目检查数量	3 分	考察云巴项目实际检查数量	云巴项目实际检查实际数量达到本项目计划指标值，未达到则酌情扣分。	3
		产出质量	15 分	在监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项目覆盖率	10 分	考察在监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是否全覆盖	覆盖率=（在监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项目实际数量/在监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项目计划数量）×100%，≥1 均为满分。	1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坪山区限额以上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检查覆盖率	5 分	考察限额以上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检查项目是否全覆盖	覆盖率=（限额以上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检查项目实际数量/限额以上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检查项目计划数量）×100%，≥1 均为满分。	5
		产出 时效	3 分	施工质量安全检查工作按全年计划执行及时性	1.5 分	考试实际施工质量安全检查工作	施工质量安全检查工作按全年计划完成，未达到则酌情扣分。	1.5
				施工质量安全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及时性	1.5 分	在施工质量安全检查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题及时	施工质量安全检查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题及时，未达到则酌情扣分。	1.5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成本	2 分	成本控制率	1.2 分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在计划成本范围内；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2
				工程项目检查监督抽检费用符合广东省物价局相关规定	0.8 分	考察项目实施后，工程项目检查监督抽检费用符合广东省物价局相关规定	工程项目检查监督抽检费用 100%符合符合广东省物价局相关规定	0.8
效益	15 分	社会效益	15 分	确保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平稳可控。	15 分	项目实施后，对在建项目质量、安全产生积极影响	一般以监管项目事故发生起数和死亡人数平稳可控为参考。	15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分	被监管单位对监管行为投诉率	5 分	考察项目完成后, 被检查项目对监督人员投诉次数	项目完成后, 被检查项目对监督人员的投诉次数≤5 次, 未达到则酌情扣分。	5
		其他满意度	5 分	项目成果满意度	5 分	考察目完成后, 对项目成果满意度	项目完成后, 对项目成果满意度≥90%	5
合计	100		100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0221101500100005	项目名称：	建筑行业管理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99000.00	2116480.00	2112303.06	10	99.8000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99000.00	2116480.00	2112303.0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1.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技术推广工作：年度完成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抽查不少于5个项目，绿色建筑专项检查不少于10个项目。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社会投资建设工程的施工图文件抽查100%，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不含建筑工务部门的建筑工程）的施工图文件抽查50%。			1.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技术推广工作：年度完成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抽查12个项目，绿色建筑专项检查10个项目。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社会投资建设工程的施工图文件抽查100%，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不含建筑工务部门的建筑工程）的施工图文件抽查5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不含建筑工务部门的建筑工程）的施工图文件抽查	50%	50%	3.00	3.00	
			节能专项验收审查咨询数量	≥5个	12个	3.00	3.00	偏差原因：因2023年办理竣工验收项目多，完成12个项目专项验收审查咨询，与年度设置目标值存在偏差，改进措施为，根据年度项目施工进度，尽可能准确预估绩效目标值，减少误差值。
			绿色建筑专项检查数量	10个	10个	3.00	3.00	
			社会投资建设工程的施工图文件抽查	100%	100%	3.00	3.00	
			开展装配式技术服务次数，违法分包转包检查次数	装配式技术服务6次，违法分包转包检查6次。	3次，6次	2.00	1.50	2022年度需开展装配式技术服务共3个项目，与年初预计6个有所偏差。
		质量	绿色建筑专项检查结果质量	100%	100%	3.00	3.00	
			《坪山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专项检查方案》可操作性	100%	100%	3.00	3.00	
			社会投资建设工程的施工图文件抽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00	3.00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不含建筑工务部门的建筑工程）的施工图文件抽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00	3.00	
			装配式建筑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查尽查，重点项目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应查尽查	100%	100%	2.00	2.00	
		时效	节能专项验收审查咨询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	4.00	4.00	
			装配式建筑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检查及重点项目违法分包转包行为检查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	4.00	4.00	
			绿色建筑专项检查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	4.00	4.0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时效	社会投资建设工程的 施工图文件抽查完成 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 月31日	4.00	4.00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不含建筑工务部门 的建筑工程的施工图 文件抽查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 月31日	4.00	4.00	
		成本	项目成本节约率	≥0	0.002	2.00	2.0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	——	无	0	0.00	
		社会效益	区内绿色低碳等建筑 行业管理规模与2021 年对比	上下浮动≤20%	向上浮动 5%	7.00	7.00	
			社会投资建设工程的 施工图文件抽查比例 与2021年对比	上下浮动≤10%	0	8.00	8.00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不含建筑工务部门 的建筑工程的施工图 文件抽查比例与2021 年对比)	上下浮动≤10%	0	8.00	8.00	
			2022年考核成绩与 2021年考核对比情况	上下浮动≤5%	0	7.00	7.00	
		生态效益	——	——	无	0	0.00	
		可持续影响	——	——	无	0	0.0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抽查单位对检查结 果满意度	≥90%	90%	5.00	5.00	
		其他满意度	业务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5.00	5.00	
	总分					100.00	99.4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0221101508000006		项目名称：	物业行业管理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4500.00	569500.00	567690.00	10	99.6800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4500.00	569500.00	56769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1.坪山区绿色（宜居）社区创建：统筹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争取2023年年底我区82%的社区达到一星及以上的绿色（宜居）社区标准，35%的社区达到二星及以上标准，4%的社区达到三星标准。 2.物业管理领域监管：实现严格依照《条例》使用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做好小区信息公开工作，基本解决相关系统技术问题；实现物业企业、业委会能够按照《深圳市业主共有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开设共管账户，并做好业主共有资金账目信息公示工作；通过推广物业小区党建引领模式，提升小区共建共治共享水平。通过各街道办推动物业小区成立党支部，考核各党支部履职情况，实现业委会主任与党支部书记交叉任职。实现新建小区能够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成立业主委员会；以现场调查、协调解决和参与纠纷调解会等形式提升信访矛盾纠纷处理成效；减少行政检查、执法案件法律风险，提升档案整理综合能力。 3.物业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对纳管物业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每月进行1次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验收，每月出具上月相关检查资料，每半年出具全区物业安全管理状况的整体风险评估报告；完成市住建局、区安委办等相关部门规定和交办的安全检查任务等工作；提供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充当安全顾问等。				1.坪山区绿色（宜居）社区创建：统筹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成功创建一个“二星级绿色（宜居）社区”，100%通过市级年度动态评估。 2.物业管理领域监管：截至2022年底，我局纳管物业小区50个（商品房小区40个，保障性住房10个），由37家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建筑面积约860平方米。 党支部成立情况：50个小区均已成立党支部，覆盖率100%（市平均比98%）。 具备成立业委会条件的小区40个，目前已成立21个（其中6个正在进行换届选举），成立比例为52.5%（市平均比例38%），处于全市各区前列水平。 3.物业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检查：2022年全年按照各级部门要求及我局物业安全部署对纳管物业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598项次，并督促整改闭环；开展物业安全指导培训2场；2022年8月出具《2022年上半年坪山区商品房住宅小区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报告》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物业安全检查项目项次	≥400次	598次	2.00	2.00	
			宜居社区回访复查报告	1份	1份	2.00	2.00	
			创建五星级宜居社区申报材料	1份	1份	2.00	2.00	
			物业安全检查评估报告	1份	1份	2.00	2.00	
			物业安全指导培训	≥2次	2次	2.00	2.00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普法培训	3场	3场	2.00	2.00	
			物业管理领域小区党支部成立数	≥40个	50个	2.00	2.00	
			物业管理领域纠纷处置率	100%	100%	2.00	2.00	
			物业管理领域执法案卷完成率	100%	100%	2.00	2.00	
		质量	宜居社区回访复查报告验收的合格率	100%	100%	2.00	2.00	
			创建五星级宜居社区申报材料	100%	100%	2.00	2.0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质量	物业管理领域普法推广效果	≥60%	100%	2.00	2.00		
			物业安全检查效果	100%	100%	2.00	2.00		
			物业项目安全检查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0	2.00		
			物业安全指导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0	2.00		
			物业管理领域党建引领推广度	100%	100%	2.00	2.00		
			物业管理领域信访投诉纠纷处理办结率	100%	100%	2.00	2.00		
			物业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卷测评能力	≥90%	90%	2.00	2.00		
		时效	宜居社区回访复查报告完成及时性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0	2.00		
			五星级宜居社区申报材料完成及时性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0	2.00		
			物业安全巡查完成及时性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0	2.00		
			物业安全检查评估报告完成及时性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0	2.00		
			物业安全指导培训完成及时性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00	1.00		
			物业管理领域监管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00	1.00		
		成本	项目成本节约率	≥0	0.0032	2.00	2.00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2.00	2.0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	——	无	0	0		
		社会效益	全区小区信息公开度较2021年有所提升	≥5%	30%	3.00	3.00		
			持续建立健全绿色社区建设和管理的长效机制，巩固创建成果	绿色宜居社区工作量与2021年相比，有所增长。	100%增长	3.00	3.00		
			遏制物业项目安全检查监管区域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0次	0次	5.00	5.00		
			共管账户设立全覆盖较2021年有所提升	100%	100%	3.00	3.00		
			普法培训持续进行与2021年持平	≥3场	3场	3.00	3.00		
			党建引领工作持续推广与2021年持平	≥40个	50个	5.00	5.00		
			信访投诉受理并办结率与2021年持平	100%	100%	5.00	5.00		
			持续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执法案卷完成率与2021年持平	100%	100%	3.00	3.00		
			生态效益	——	——	无	0	0	
		可持续影响	——	——	无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物业管理领域信访投诉纠纷处理满意度	≥80%	80%	4.00	4.00	
				申请宜居社区的社区满意度	≥90%	100%	4.00	4.00	
			其他满意度	项目成果满意度	≥90%	100%	2.00	2.00	
	总分					100.00	99.97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